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環署水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七三二七D號 制剴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八七號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為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(構)、部隊。
-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為 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,涉及軍事事務時,得派 員攜帶證明文件,會同當地憲兵或當地軍事機關環 保人員,進入港口、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、海洋設 施。

為前項檢查或鑑定,受檢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主動告知潛在危害。

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依 前條規定進入軍事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檢查、鑑 定,其涉及軍事機密者,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。

> 檢查或鑑定之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軍事機關之 軍事機密,應予保密。

- 第五條 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,其採樣及檢驗測定 方法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。方法未 公告前,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軍事機關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、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所造成之海洋污染不予處罰,但應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